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孟州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中润昌弘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孟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和室外配套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孟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装饰工程和
室外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与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孟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中的室外配
套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外墙装饰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投标文件
当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
答疑纪要确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万零伍仟陆佰贰拾元伍角贰分
(¥ 23205620.52 元)；

其中：对照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预算列示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 (¥ 4621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素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施工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孟州市人民法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路 37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86090637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周口文昌

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51915059888666